

郴州市北湖区鲁塘集中供水工程（管网与水厂部分）-

水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SYG-CZGC-2024-01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郴州市北湖区鲁塘集中供水工程（管网与水厂部分）- 水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010.834877万元，招标人为郴州市北湖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郴州市北湖区鲁塘集中供水工程（管网与水厂部分）- 水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0108348.77元，建设地点：郴州市北湖区鲁塘镇境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郴州市北湖区鲁塘集中供水工程（管网与水厂部分）- 水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郴州市北湖区鲁塘集中供水工程（管网与水厂部分）- 水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投标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本项目接受

制造商（水处理设备或水资源设备或成套供水集成设备的制造商）代理商的投标；如允许代理商投标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2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要求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业绩要求： 无 。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6 其他要求：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12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9月02日 09时29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2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湖区水利局0735-2222966。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郴州市北湖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郴州市国庆南路 480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867028157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郴州市南岭大道原107国道管理处院内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35-8888133

电子邮件：303011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郴州市北湖区鲁塘集中供水工程（管网与水厂部分）- 水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北湖区鲁塘集中供水工程(管网与水厂部分)

(项目名称)已由郴州市水利局以郴水许(2024)7号批准建设,并由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发改(2021)137号核准公开招标,招标人为郴州市北湖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地方专项债券及省水利专项资金

(资金来源)。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郴州市北湖区鲁塘集中供水工程(管网与水厂部分)-水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货物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郴州市北湖区鲁塘集中供水工程(管网与水厂部分)-水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0108348.77元,建设地点:郴州市北湖区鲁塘镇境内。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新建水厂采用智能一体化水厂,水厂设置2组日处理规模为3000m³/d净化设备,主体材质为304不锈钢。处理工艺主要包含絮凝沉淀系统、滤池系统、反冲洗系统、智能加药系统、自控系统、仪表系统、智慧水厂管控平台、污泥处理系统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招标控制价:10108348.77元。

2.3 交货期: 中标人须在150天内完成项目全部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2.4 交货地点及方式: 业主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

2.5 其它: 设备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投标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本项目接受

制造商(水处理设备或水资源设备或成套供水集成设备的制造商) 代理商的投标;如允许代理商投标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2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要求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业绩要求： 无。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6 其他要求：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 2024年8月12日 ~ 2024 年 9月2日 09:29 时止（北京时间）在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 czggzy.czs.gov.cn）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须先在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 czggzy.czs.gov.cn）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在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 czggzy.czs.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18175580110）。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上发布，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



5. 投标担保

5.1 本项目需要递交投标担保：（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6.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7.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

）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附近）3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9开标室（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8.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bidding.hunan.gov.cn）、郴州水利网（<http://slj.czs.gov.cn/>）、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czggzy.czs.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北湖区水利局，电话：0735-2222966。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郴州市北湖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郴州市国庆南路 480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18670281573

电子邮件：___/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郴州市南岭大道国道107住宅小区5栋201室

联 系 人：陈伟、王燕林、张文波

电

话



0735-8888133

12.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需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czggzy.net/TPBidder>）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12.1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

: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12.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12.3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12.4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快捷入口“不见面大厅（<http://www.czggzy.net/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5

请各投标人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清单相关问题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自行认真检测。若因投标人未自行检测导致在评标清标阶段系统检测清单错误造成废标的，自行负责。

12.6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元整（¥99500.00），开标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招标代理费。

